

重庆市渝北区交通局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有关的实施细则、管理规定和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交通运输经济运行监测，研究交通运输业发展趋势和重大问题；指导交通行业的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

2.负责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综合平衡全区交通运力，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3.组织拟订全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发展政策和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负责交通行业综合统计工作；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协调中央垂直管理的海事、民航、邮政、铁路等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

4.承担长江和嘉陵江水域以外地方水域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及协调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

止污染、救助打捞、通信导航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地方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负责提出全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6.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其养护和维护；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交通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负责收费公路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7.承担全区交通运政、路政、港航执法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责任。

8.推动交通行业科技进步，负责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交通行业的推广和应用；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交通行业职业技能和培训工作。

9.组织拟订交通运输有关安全方面的制度，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和检查，组织制定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协调处理交通行业突发事件，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情况；负责权限范围内石油、天然气管理保护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和高峰客运；承担交通国防动员有关工作；参与辖区内高速公路、铁路安全工作。

10.负责交通行业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利用外资工作；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11.承担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责任，负责交通行业宣传工作。

12.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构成

渝北区交通局属行政机关单位，内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建设科、管理养护科、质量监督科、综合运输科、行政审批科、财务审计科和法制安全科。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 20,752,446.0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52,446.04 元。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90,887,441.72 元，主要是公路建设、养护支出预算减少 90,808,499.81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0,752,446.04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1,772.8 元，卫生健康支出 268,857.73 元，交通运输支出 19,355,307.51 元，住房保障支出 236,508.00 元。支出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90,887,441.72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95,433.72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90,792,008.00 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52,446.04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52,446.04 元，比 2020 年减少 90,887,441.72 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7,154.23 元，比 2020 年减少 95,433.72 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调整，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1,645,291.81 元，比 2020 年减少 90,792,008.00 元，主要原因是公路建设、养护经费支出预算减少等，主要用于公路养护、国省道桥隧检测维护等重点工作。

渝北区交通局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8,000.00 元，与 2020 年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公务接待费 28,00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713,113.00 元，比上年减少 122,509.34 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定额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645,291.81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刘永琴

联系电话：023-86017005